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6日下午2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5日—2016年5月6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15:00至2016年5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钟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,899,7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58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0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数278,889,3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65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1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十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,899,762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.2692%；反对0股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.73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.2692%；反对0股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.730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.2692%；反对0股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.730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269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730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269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730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0股，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2692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730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269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730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8,899,062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78,889,362股，网络投票9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269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总数的 6.730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8,899,762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78,889,362 股，网络投票 10,4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8,899,762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78,889,362 股，网络投票 10,4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桂华、李彩霞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